# 县2024年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年终总结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2024-06-21

*“三农”问题一直是近年来国家一直在大力解决的问题，在建设社会主义小康和谐社会的同时，我们必须要把解决农民的负担问题作为头等大事来解决！在免除了几千年的农民赋税之后，国家还在大力补贴农民，这些都是解决农民负担问题的很重要的措施。相信随着国家经...*

“三农”问题一直是近年来国家一直在大力解决的问题，在建设社会主义小康和谐社会的同时，我们必须要把解决农民的负担问题作为头等大事来解决！在免除了几千年的农民赋税之后，国家还在大力补贴农民，这些都是解决农民负担问题的很重要的措施。相信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还会有更多的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实施下来！

\*\*省\*\*县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关心指导下，以“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围绕中央、省、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的总体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会议精神，真正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上来，充分认识减轻农民负担的长期性、艰巨性，继续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不折不扣地落实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政策措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实施重点监控，加大整改力度

根据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的部署，对我县教育系统实行农民负担重点监控作为落实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重要措施。全县累计清退各项教育违规收费166.55万元，对出现的问题实行全程监督，按照制订整改方案、排查和核实问题、整改问题、建章立制、总结检查验收五个工作步骤进行工作督导。今年7月份，根据省督导的多次检查认为，我县的整改力度是大的，成效是明显的，并已通过了检查验收。今年10月已解除重点监控（《关于解除省级农民负担重点监控的通知》（闽农监管办[2024]12号））。与此同时，我县还加大了对教育的投入，从源头上遏制教育乱收费的发生。今年增加投入教育经费350多万元，其中50万元作为初中、高中毕业班学生周末补课和晚自修教师下班辅导的补贴，既规范了教育收费，减轻了农民负担，又促进了教育事业的良性发展。

二、抓住重点，深入开展专项治理

县纪委、监察、减负、物价等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严厉查处加重农民负担的违法行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三乱”实行专项治理，严禁向农民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各种摊派，切实巩固了减负成果，遏制了农村“三乱”。农村义务教育、农民用水用电、农民建房、土地、计生、殡葬、生猪屠宰等未发现乱收费和搭车收费现象，各种收费项目能按规定严格执行。除了每村征订党刊外，其它如乡村公路、水利电力、校舍修建、新农村建设等项工作未发现向农民强行摊派和集资。全县各村未发现有向农民收取押金、违约金、罚款等不合法费用，没有发现有关部门利用各种办证之机，向农民收取没有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费用或搭车收费。

三、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我县始终把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减轻农民负担政策作为“三农”工作的重点，每年年初结合纠风与机关效能建设会议，及时传达中央、省、市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会议和有关文件精神，对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进行了再动员、再部署。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列为县、乡两级领导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明确党政一把手为减负的第一责任人，层层把关，一级对一级负责，“一票否决”制度得到较好的落实，形成了减轻农民工作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抓，业务工作人员全力以赴抓的工作机制，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证。

四、入贯彻落实减轻农民负担“四项制度”

我县认真贯彻执行农民负担“四项制度”的落实。努力提高涉农税收、收费和价格“公示制”的质量，将取消、免收或降低收费标准的涉农收费项目公示到基层，做到经常化、规范化。全县14个乡镇全面推行“公示制”，占乡镇总数的100％; 全县推行“公示制”的村198个， 占村总数100％。全面推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一费制”的收费办法，联合物份局、财政局、教育局对中小学收费标准作了明确的规定。并进行跟踪落实，堵住农村小学乱收费口子。我县免除学生学杂费的农村中小学校254所;免除学杂费602万元;向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24万元;年可减轻学生家庭负担626万元。进一步治理报刊散滥发行，将农村订阅报刊费用控制在“限额制”的范围，已落实到所有乡镇、村级组织和农村中小学校。全县行政村公费订阅报刊总额为12.7万元，与2024年对比村均订阅报刊比增60.6元。落实违反减轻农民负担政策的“责任追究制”，严肃查处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事）件和违纪违规行为。

五、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推进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深入持续开展

我县采用明查暗访形式，采取“查、看、听、访”的办法，不定期地对全县十四个乡镇和涉农部门开展农民负担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重点检查省、市支农惠农政策的落实情况、农民负担日常监管的各项制度落实情况、涉及农民建房、农村义务教育、农民进城务工、农业生产性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等热点问题的治理情况。通过检查可以看出我县农民负担总体情况是良好的，也没有发生涉及农民负担的恶性案件和严重群体性事件，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有时不够及时足额，个别单位的领导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不够重视，村级农民技术员补助资金没有及时落实到位、个别地方和单位没有及时对调整后收费项目的公示内容进行变更等，针对存在问题，我办将继续跟踪督查，限期整改。

六、进一步落实支农、惠农政策

我县通过多种形式，在宣传党的支农惠农政策的同时，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支农惠农政策；从而使广大农民提高了履行义务的自觉性，增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今年上半年我县在农民负担全面得到减轻的同时，对农民种粮、购买良种及村级农民技术员、国土资源和规划协管员、计划生育协管员、乡村医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协管员等农村“五大员”的政府津贴基本足额发放到人。全县粮食直补下达指标759万元，良种补贴171.8万元，已落实到位；农村居民最低生活补助款下达我县492万元 ，已落实到位；教育系统的寄宿生补助资金436.35万元和学杂费246.5万元以及农机补助补贴30万元都已落实到位。

七、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利

我县全面建立了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工作制度；履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职能所需工作经费和条件基本上能得到保障；村级基本上实行了零招待；村级兴办集体公益事业不再固定向农民筹资，村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业综合开发、修建村级道路、植树造林等集体生产、公益事业所需的资金和劳务，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解决，严格实行上限控制。每人每年筹资都不得超过15元，每个劳动力每年投劳不得超过5个工日，并不得强行以资代劳，并按“一事一议”有关的审批程序进行。被征地农民的权益基本上得到保障，村集体财务实现专项管理和监督；对上级批转的信访件和减负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都能做到及时进行调查、处理、纠正和反馈，使我县农民的合法权益得到了维护和保障。

2024年全县减轻农民负担556万元，通过对教育系统实施农民负担重点监控，退还农民166.65万元。没有新发现违反中央规定出台加重农民负担的现象，没有发生因农民负担引发的严重事件和恶性案件，连续10年实现了“三个确保”，维护了农民的合法权益和农村社会的稳定，推进了我县新农村建设事业的发展。

2024年的工作还要继续不断的努力下去。现在正处在世界金融危机的时期，农民收入的减少成为普遍，所以我们必须要减轻农民的负担。在过去一年的时间里，我们县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做的很好，所以我们县减负工作人员的工作一直在我们的督促下努力的工作，基本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所以在新的一年，我们还是会继续不断的努力下去的，相信随着时间的流逝，我们会做的更好！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